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151200013202500120
合同编号:	川202502007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070号
报告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5.90929%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361,36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7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蒋钟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1210171 罗峰晖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80301
蒋钟声、罗峰晖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8月0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90929%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 070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3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3
四、价值类型	50
五、评估基准日	51
六、评估依据	51
七、评估方法	5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63
九、评估假设	65
十、评估结论	6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4
十三、评估报告日	75
附件	7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90929%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 070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接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90929% 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90929%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90929% 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1,321.61 万元，评估值为



100,631.00 万元，评估增值 79,309.39 万元，增值率为 371.97%。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90929%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 36,136.00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特别事项提示：

被评估单位股东汕头美宝、大成汇彩、青岛嘉奥、广州城凯、徐州优联、重庆瑞弘升的回购权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触发行权条件，可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要求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无锡大生回购该等股东持有的奥威科技股权。据向被评估单位了解，汕头美宝拟要求无锡大生回购汕头美宝持有奥威科技股权的 1/2 或 1/3，大成汇彩拟要求无锡大生回购其持有奥威科技股权的 100%，重庆瑞弘升拟要求无锡大生回购其持有奥威科技股权的 100%，广州城凯、徐州优联未回复其是否拟行使回购权，青岛嘉奥拟放弃回购权。若奥威科技未能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海南君鹏(目前持有奥威科技 0.9746%股权)、成都聚能(目前持有奥威科技 3.0064%股权)、苏州嘉奥(目前持有奥威科技 0.7147%股权)有权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行使回购权。考虑到该等回购义务人为奥威科技现控股股东无锡大生，根据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本次经济行为完成后奥威科技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同时无锡大生及奥威科技已开始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等其他途径解决该回购事项，故预计该回购事项对奥威科技未来经营活动及现金流影响较小，且影响金额难以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



使用人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90929%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 070 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90929% 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一概况

名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002480.SZ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肖光辉

注册资金：76,916.867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5526042X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名称：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引领资本”)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莲花北路 6 号 4 栋 1 单元 1 楼 32 号

法定代表人：何强

注册资金：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8K3UT02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奥威科技”或被评估单位)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华黎

注册资本：7,184.77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0886205U

经营范围：超大容量电容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车用电源及低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超大容量电容器相关技术产品及材料的“四技”服务，电动车(除小轿车)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环保设备、充电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1998 年，公司设立

1998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98 年 2 月 15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1998 年 2 月 15 日，奥威科技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1998 年 3 月 5 日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创会师报字(98)第 P027 号)，载明截至 1998 年 3 月 5 日，奥威科技已收到投资方投入的资本叁佰万柒仟贰佰伍拾柒元陆角，其中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资本公积 0.07 万元。

1998 年 4 月 1 日，浦东新区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奥威科技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济南冶金汽车配件供应站(以下简称“济南冶金”)	1998 年 3 月 10 日	货币	210.00	210.00	70.00
2	济南奥特威格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10 日	货币	90.00	90.00	3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2000 年，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1 月 26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济南冶金将已投入的 350 万元转为投资款；济南新奥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奥特威格卫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新奥威”)追加 110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济南中治汽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中治”)和济南青鸟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青鸟”)各投入 20 万元；(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0 年 11 月 26 日，奥威科技股东签署公司新章程。

2000 年 12 月 4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佳业字(2000)01686 号)，载明截至 2000 年 12 月 4 日止，奥威科技增加投入资本 500 万元，增加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800 万元，占拟变更



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实收资本 8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本次变更后，奥威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济南冶金	2000 年 12 月 30 日	货币	560.00	560.00	70.00
2	济南新奥威	2000 年 12 月 30 日	货币	200.00	200.00	25.00
3	济南中冶	2000 年 12 月 30 日	货币	20.00	20.00	2.50
4	济南青鸟	2000 年 12 月 30 日	货币	20.00	20.00	2.5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3)2001 年，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7 月 28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将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增加的 200 万元由原股东济南冶金投入。(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7 月 28 日，奥威科技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8 月 7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佳业内验字(2001)1032 号)，载明截至 2001 年 8 月 7 日，奥威科技已收到股东增加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贰佰万元。

2001 年 11 月 20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将注册资本由原来 10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其中增加的 600 万元由原股东济南冶金投入 240 万元、济南新奥威投入 200 万元、济南中冶投入 80 万元、济南青鸟投入 8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11 月 20 日，奥威科技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12 月 5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佳业内验字(2001)1594 号)，载明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



已收到全体股东增加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陆佰万元。

200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本次变更后，奥威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济南冶金	2001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1,000.00	1,000.00	62.50
2	济南新奥威	2001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400.00	400.00	25.00
3	济南中冶	2001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100.00	100.00	6.25
4	济南青岛	2001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100.00	100.00	6.25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4)2003 年，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30 日，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济南冶金汽车配件供应站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载明在评估报告提出的假设前提成立的条件下，济南冶金汽车配件应站所拥有的“制造超级电容器极片与材料”的专有技术所有权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3 年 4 月 15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评估报告有效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15 日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

2003 年 5 月 12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上海九百成为新股东，注册资金从原来的 1,6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其中增加的 1,900 万由济南冶金以经评估的“超级电容器极片与材料的专有技术”无形资产价值 1,500 万元作价 1,200 万元出资、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百”)投资 1,70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作为出资进入注册资本；(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3 年 5 月 12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佳业内验字(2003)0490 号)，载明截至 2003 年 5 月 12 日止，该公



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壹仟玖佰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00 万元,无形资产(高新技术)出资 1,200 万元,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5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3 日,济南冶金与无锡大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大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济南冶金因经营需要急需收回投资款作为流动资金,济南冶金将其在奥威科技所占 62.8%股份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无锡大生。

2003 年 8 月 20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无锡大生成为新股东,无锡大生出资 1,000 万元,购得济南冶金在上海奥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占的 62.8%的股份(包含 1,000 万元资本金和 1,200 万元无形资产);(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3 年 8 月 20 日,奥威科技股东签署公司新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本次变更后,奥威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大生	2003 年 8 月 18 日	货币及无形资产	2,200.00	2,200.00	62.86
2	上海九百	2003 年 8 月 18 日	货币	700.00	700.00	20.00
3	济南新奥威	2003 年 8 月 18 日	货币	400.00	400.00	11.43
4	济南中冶	2003 年 8 月 18 日	货币	100.00	100.00	2.86
5	济南青鸟	2003 年 8 月 18 日	货币	100.00	100.00	2.86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5)200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22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原股东济南青鸟同意将其对奥威科技的 100 万元投资额转让给原股东无锡大生;(2)原股东无锡大生同意将其对在奥威科技 2200 万元投资额中的 525 万元投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靖万利达”);(3)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4 年 10 月 22 日，无锡大生、南靖万利达和奥威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无锡大生将其在奥威科技所投入的 2200 万元中的货币出资中的 525 万元份额以 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靖万利达。

2004 年 10 月 22 日，济南青鸟和无锡大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济南青鸟在奥威科技所投入的 100 万元投资款(占奥威科技 3,500 万元总注册资本的 2.9%)以 1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无锡大生。

2004 年 10 月 25 日，奥威科技股东签署公司新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本次变更后，奥威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大生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及无形资产	1,775.00	1,775.00	50.71
2	上海九百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	700.00	700.00	20.00
3	济南新奥威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	400.00	400.00	11.43
4	济南中治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	100.00	100.00	2.86
5	南靖万利达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	525.00	525.00	15.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6)2005 年，第四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18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奥威科技 1,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即企业的注册资金由 3,5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各股东按其原在奥威科技所占的相应比例分配增资额，增资后所占的比例保持不变。

2005 年 10 月 18 日，奥威科技股东签署公司新章程。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佳业内验字(2005)4403 号)，载明截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止，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股东以资本公积(税后)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该资本公积系由公司股东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以投资溢缴的货币资金形成，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5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本次变更后，奥威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大生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及无形资产	2,281.50	2,281.50	50.70
2	上海九百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	900.00	900.00	20.00
3	济南新奥威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	513.00	513.00	11.40
4	济南中冶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	130.50	130.50	2.90
5	南靖万利达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	675.00	675.00	15.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7)2006 年，第五次增资及第一次减资

2006 年 7 月 10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 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5,013 万元，增资部分(即 513 万元)由股东无锡大生以货币投入；(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7 月 10 日，奥威科技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7 月 26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佳业内验字(2006)1181 号)，载明截至 2006 年 7 月 26 日，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1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13 万元。

2006 年 8 月 6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原股东济南新奥威退出公司；(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6 年 8 月 6 日，奥威科技股东签署公司新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15 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佳业内验字(2006)1331 号)，载明截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该公司已减少注册



资本 51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实收金额为 4,5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本次变更后，奥威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大生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及无形资产	2,794.50	2,794.50	62.10
2	上海九百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	900.00	900.00	20.00
3	济南中冶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	130.50	130.50	2.90
4	南靖万利达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	675.00	675.00	15.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8)2008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4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07】第 150 号)，载明奥威科技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80.63 万元，评估结果的有效使用日期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止。

2008 年 2 月 25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4,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无锡大生出资 2,794.5(其中货币 1,594.5 万元，无形资产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1%；济南中冶出资 13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南靖万利达出资 1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2)通过公司的新章程。

2008 年 2 月 25 日，奥威科技股东签署公司新章程。

2008 年 2 月 25 日，上海九百与南靖万利达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08020386)，约定(1)经评估，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奥威科技总资产为 8,934.77 万元，负债为 3,654.14 万元，净资产为



5,280.63 万元；(2)上海九百将其所持有的奥威科技 20%股权转让给南靖万利达，转让价格为 1,760 万元，经资产评估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协议转让。

2008 年 3 月 1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5030)，载明上海九百向南靖万利达以 1,760 万元出让奥威科技 20%股权。

2008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本次变更后，奥威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大生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及无形资产	2,794.50	2,794.50	62.10
2	济南中治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	130.50	130.50	2.90
3	南靖万利达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	1,575.00	1,575.00	35.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9)2010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8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无锡大生受让南靖万利达持有的奥威科技 15%股权；(2)同意无锡大生受让济南中治持有的奥威科技 2.9%股权；(3)通过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1 月 28 日，奥威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1 月 28 日，无锡大生与南靖万利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靖万利达将其持有的奥威科技 15%股权作价 1,320 万元转让给无锡大生。

2010 年 11 月 28 日，无锡大生与济南中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中治将其持有的奥威科技 2.9%股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无锡大生。



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本次变更后，奥威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大生	2004年11月5日	货币及无形资产	3,600.00	3,600.00	80.00
2	南靖万利达	2004年11月5日	货币	900.00	900.00	2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10)2012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8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无锡大生向上海陆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陆地”)转让奥威科技4%股权；(2)通过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28日，奥威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28日，无锡大生与上海陆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大生将其持有的奥威科技4%股权作价1,400万元转让给上海陆地。

2012年6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本次变更后，奥威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大生	2004年11月5日	货币及无形资产	3,420.00	3,420.00	76.00
2	南靖万利达	2004年11月5日	货币	900.00	900.00	20.00
3	上海陆地	2012年4月28日	货币	180.00	180.00	4.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11)2014年，第六次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8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 同意无锡大生受让南靖万利达持有的奥威科技 20% 股权；(2) 通过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18 日，奥威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18 日，无锡大生与南靖万利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靖万利达将其持有的奥威科技 20% 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无锡大生。

2014 年 12 月 25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 同意无锡大生受让上海陆地持有的奥威科技 4% 股权；(2) 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 年 12 月 25 日，奥威科技股东签署公司新章程。

2014 年 12 月 25 日，无锡大生与上海陆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陆地将其持有的奥威科技 4% 股权作价 1,400 万元转让给无锡大生。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本次变更后，奥威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大生	2004 年 11 月 5 日	货币及无形资产	4,500.00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12) 2015 年，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6 日，无锡大生与新筑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大生将其持有的奥威科技 51% 股权以 1.53 亿元价格转让给新筑股份。



2015 年 1 月 16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 同意无锡大生将其持有的奥威科技 51%股权转让给新筑股份；(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5 月 30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 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2)新筑股份对奥威科技投资 5,100 万元(其中 765 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4,3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后累计认缴注册资本为 3,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无锡大生对奥威科技投资 4,900 万元(其中 735 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4,1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后累计认缴注册资本为 2,9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此次股东认缴的投资款，应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前到位；(3)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30 日，奥威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区分局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本次变更后，奥威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筑股份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	3,060.00	3,060.00	51.00
2	无锡大生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及无形资产	2,940.00	2,940.00	49.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13)2020 年，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1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268 号)，其中载明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463 万元，报告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为参与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奥威科技 8%股权，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沃美”)、黄志明、熊正刚、唐志成签订《联合投资协议》组成联合体。

2020 年 11 月 23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 同意北京沃美受让给新筑股份持有的奥威科技 4.4%股权、同意黄志明受让新筑股份持有的奥威科技 1.76%股权、同意熊正刚受让新筑股份持有的奥威科技 1.52%股权、同意唐志成受让新筑股份持有的奥威科技 0.32%股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1 月 23 日，奥威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1 月 23 日，新筑股份与北京沃美、黄志明、熊正刚、唐志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筑股份将其持有的奥威科技 4.4%股权作价 4,026 万元转让给北京沃美、新筑股份将其持有的奥威科技 1.76%股权作价 1,610.4 万元转让给黄志明、新筑股份将其持有的奥威科技 1.52%股权作价 1,390.8 万元转让给熊正刚、新筑股份将其持有的奥威科技 0.32%股权作价 292.8 万元转让给唐志成。

2020 年 11 月 23 日，北京沃美与无锡大生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若奥威科技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北京沃美有权要求无锡大生以北京沃美在股权转让中的实际投资金额 4,026 万元加上每年银行同期利息，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回购北京沃美因该次股权转让所持有的奥威科技股权。

2020 年 11 月 24 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鉴证书(西南联交鉴〔2020〕第 3092 号)，载明交易标的为奥威科技 8%的股权，挂牌价格和成交价格均为 7,320 万元，转让方为新筑股份，受让方为北京沃美、黄志明、熊正刚、唐志成，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2020 年 12 月 1 日，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美宝”)



与奥威科技、无锡大生签订《增资协议》，约定(1)汕头美宝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用于认缴奥威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5,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奥威科技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汕头美宝有权要求无锡大生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回购汕头美宝因本次投资所持有的奥威科技股权，回购价格为 6,000 万元加上每年 4.75%的利率(按单利计算)。

2020 年 12 月 23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375 万元。新股东汕头美宝投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认缴增资部分注册资本，溢价 5,6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货币。(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3 日，奥威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本次变更后，奥威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筑股份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	2,580.00	2,580.00	40.47
2	无锡大生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及无形资产	2,940.00	2,940.00	46.12
3	北京沃美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	264.00	264.00	4.14
4	黄志明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	105.60	105.60	1.66
5	熊正刚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	91.20	91.20	1.43
6	唐志成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	19.20	19.20	0.30
7	汕头美宝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375.00	375.00	5.88
合计				6,375.00	6,375.00	100.00

(14)2021 年，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19 日，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汇彩”)与奥威科技、无锡大生签订《增资协议》，其中约定



(1)大成汇彩同意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187.5 万元用于认缴奥威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81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奥威科技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成汇彩有权要求无锡大生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回购大成汇彩因本次投资所持有的奥威科技股权,回购价格为 3,000 万元加上每年 4.75%的利率(按单利计算)。

2021 年 1 月 30 日,徐州优联亦盈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优联”)与奥威科技、无锡大生签订《增资协议》,其中约定(1)徐州优联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认缴奥威科技新增注册资本,93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奥威科技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徐州优联有权要求无锡大生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回购徐州优联因本次投资所持有的奥威科技股权,回购价格为 1,000 万元加上每年 4.75%的利率(按单利计算)。

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城凯价值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城凯”)与奥威科技、无锡大生签订《增资协议》,其中约定(1)广州城凯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125 万元认缴奥威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8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奥威科技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广州城凯有权要求无锡大生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回购广州城凯因本次投资所持有的奥威科技股权,回购价格为 2,000 万元加上每年 4.75%的利率(按单利计算)。

2021 年 3 月 23 日,青岛嘉奥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嘉奥”)与奥威科技、无锡大生签订《增资协议》,其中约定(1)青岛嘉奥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125 万元认缴奥威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8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奥威科技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青岛嘉奥有权要求无锡大生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回购青岛嘉奥因本次投资所持有的奥威科技股



权，回购价格为 2,000 万元加上每年 4.75% 的利率(按单利计算)。

2021 年 3 月 7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 公司注册资本由 6,375 万元，增至 6,875 万元。大成汇彩，投资 3,000 万元，其中 187.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溢价 281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货币；广州城凯，投资 2,000 万元，共中 12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溢价 1,8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货币；青岛嘉奥，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12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溢价 1,8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货币；徐州优联，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溢价 93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货币；(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3 月 7 日，奥威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4 月 1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本次变更后，奥威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大生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及无形资产	2,940.00	2,940.00	42.76
2	新筑股份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	2,580.00	2,580.00	37.53
3	汕头美宝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375.00	375.00	5.45
4	北京沃美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	264.00	264.00	3.84
5	大成汇彩	2021 年 3 月 22 日	货币	187.50	187.50	2.73
6	广州城凯	2021 年 3 月 23 日	货币	125.00	125.00	1.82
7	青岛嘉奥	2021 年 4 月 2 日	货币	125.00	125.00	1.82
8	黄志明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	105.60	105.60	1.54
9	熊正刚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	91.20	91.20	1.33
10	徐州优联	2021 年 3 月 3 日	货币	62.50	62.50	0.91
11	唐志成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	19.20	19.20	0.28
合计				6,875.00	6,875.00	100.00

(15)2022 年，第九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31 日,奥威柯创(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威柯创”)、奥威可创(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威可创”)与奥威科技、无锡大生签订《增资协议》,约定,(1)奥威柯创投资人民币 474.912 万元,其中 49.4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剩余 425.44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奥威科技 0.7064% 股权;(2)奥威可创投资人民币 751.104 万元,其中 78.24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溢价 672.86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奥威科技 1.1173% 股权。

2022 年 8 月 15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6875 万元增至 7002.71 万元,奥威柯创投资人民币 474.912 万元,其中 49.4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溢价 425.44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货币;奥威可创投资人民币 751.104 万元,其中 78.24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溢价 672.86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货币;(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8 月 15 日,奥威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9 月 2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本次变更后,奥威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大生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及无形资产	2,940.00	2,940.00	41.98375
2	新筑股份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	2,580.00	2,580.00	36.84288
3	汕头美宝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375.00	375.00	5.35507
4	北京沃美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	264.00	264.00	3.76997
5	大成汇彩	2021 年 3 月 22 日	货币	187.50	187.50	2.67753
6	广州城凯	2021 年 3 月 23 日	货币	125.00	125.00	1.78502
7	青岛嘉奥	2021 年 4 月 2 日	货币	125.00	125.00	1.78502
8	黄志明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	105.60	105.60	1.5079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9	熊正刚	2015年6月25日	货币	91.20	91.20	1.30235
10	徐州优联	2021年3月3日	货币	62.50	62.50	0.89251
11	唐志成	2015年6月25日	货币	19.20	19.20	0.27418
12	奥威柯创	2022年8月15日	货币	49.47	49.47	0.70644
13	奥威可创	2022年8月15日	货币	78.24	78.24	1.11728
合计				7,002.71	7,002.71	100.00

(16)2023年，第十次股权转让及第十次增资

2022年12月10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黄志明、熊正刚、唐志成将其所持有的奥威科技全部股权共计作价3,294万元注入其设立的合伙企业；(2)北京沃美将其持有的奥威科技股权作价4,026万元转让给重庆瑞弘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瑞弘升”)。

2022年12月23日，北京沃美与重庆瑞弘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沃美将其持有的奥威科技3.77%股权作价4,026万元转让给重庆瑞弘升，重庆瑞弘升受让北京沃美作为奥威科技股东因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

2022年12月29日，黄志明、熊正刚、唐志成签订《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确认书》，确认以该等人员持有奥威科技的全部股权出资共计作价3,294万元，设立成都聚能栋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成都聚能”)。

2023年1月7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股东北京沃美将所持有奥威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重庆瑞弘升；同意股东黄志明、熊正刚、唐志成将所持有奥威科技全部股权，注入黄志明、熊正刚、唐志成共同设立的新股东成都聚能；(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2月1日，海南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



南君鹏”）、苏州嘉奥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嘉奥”）、成都聚能与奥威科技、无锡大生签订《投资协议》，约定(1)海南君鹏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70.02 万元用于认缴奥威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剩余 1,429.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成都聚能以现金出资 1,300 万元，其中 60.69 万元用于认缴奥威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剩余 1,239.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苏州嘉奥以现金出资 1,100 万元，其中 51.35 万元用于认缴奥威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剩余 1,048.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奥威科技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海南君鹏、成都聚能、苏州嘉奥有权要求无锡大生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回购投资方因本次投资所持有的奥威科技股权，回购价格为实际投资金额加上每年 4.75% 的利率(按单利计算)。

2023 年 1 月 17 日，奥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成都聚能以 1,300 万元、海南君鹏以 1,500 万元、苏州嘉奥以 1,100 万元向奥威科技增资；(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与前述主体或其指定机构签订投资协议及办理前述议案所需全部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23 年 1 月 17 日，奥威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6 月 2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威科技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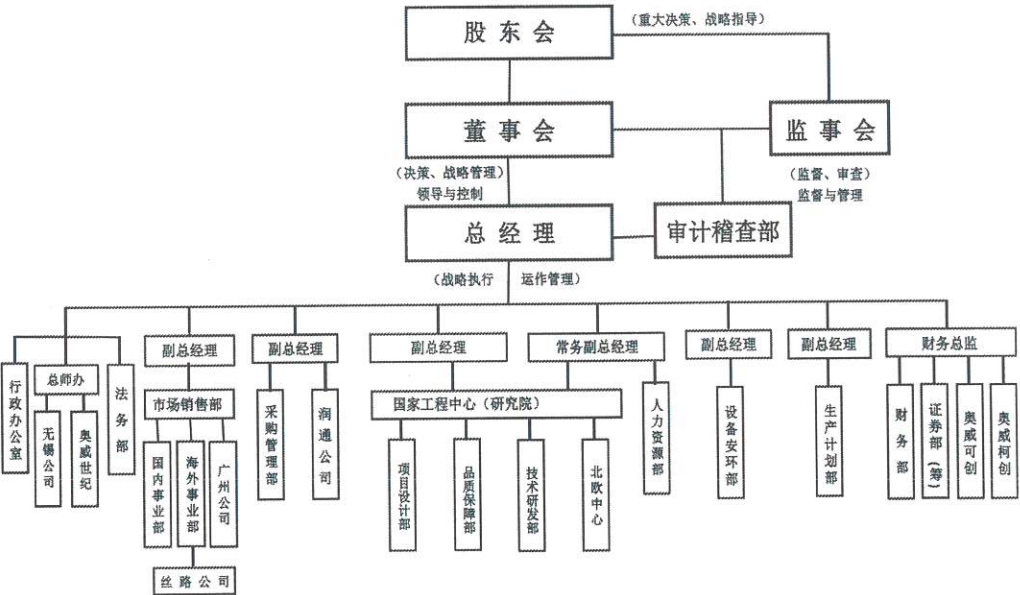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大生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及无形资产	2,940.00	2,940.00	40.91989
2	新筑股份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	2,580.00	2,580.00	35.90929
3	汕头美宝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375.00	375.00	5.21937
4	重庆瑞弘升	2015 年 6 月 25 日	货币	264.00	264.00	3.67444
5	大成汇彩	2021 年 3 月 22 日	货币	187.50	187.50	2.60969
6	广州城凯	2021 年 3 月 23 日	货币	125.00	125.00	1.7397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7	青岛嘉奥	2021年4月2日	货币	125.00	125.00	1.73979
8	成都聚能	2023年1月17日	货币	276.69	276.69	3.85106
9	徐州优联	2021年3月3日	货币	62.50	62.50	0.8699
10	奥威柯创	2022年8月15日	货币	49.47	49.47	0.68854
11	奥威可创	2022年8月15日	货币	78.24	78.24	1.08897
12	海南君鹏	2023年1月31日	货币	70.02	70.02	0.97456
13	苏州嘉奥	2023年2月8日	货币	51.35	51.35	0.71471
合计				7,184.77	7,184.77	100.00

3.组织架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威科技的组织架构如下：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威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52,056.29 万元，负债总额 30,734.69 万元，净资产为 21,321.61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21,321.61 万元；2024 年奥威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实现营业收入 8,264.54 万元，利润总额-5,453.16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4,258.92 万元。奥威科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848.47	57,349.38	52,056.29
总负债	24,799.78	32,094.66	30,734.69
所有者权益	22,048.69	25,254.73	21,32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048.69	25,254.73	21,321.61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0,404.83	20,686.21	8,264.54
利润总额	-3,765.45	-1,322.83	-5,453.16
净利润	-2,939.79	-940.44	-4,25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9.79	-940.44	-4,25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0	-321.07	-2,34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24	-2,428.77	-64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25	4,895.18	668.26
审计报告	2023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大信川审字【2024】第 00388 号	上会师报字【2025】第 9610 号	上会师报字【2025】第 9610 号

(2)母公司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威科技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51,466.74 万元，负债总额 30,113.09 万元，净资产为 21,353.65 万元；2024 年奥威科技母公司财务报表层面实现营业收入 8,194.71 万元，利润总额 -5,891.84 万元。奥威科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570.63	55,193.78	51,466.74
总负债	24,402.06	29,521.31	30,113.09
所有者权益	23,168.57	25,672.47	21,353.65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0,396.74	20,671.47	8,194.71
利润总额	-3,652.84	-2,322.04	-5,891.84
净利润	-2,833.87	-1,641.30	-4,64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7	-1,830.36	4,071.8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97	-2,529.77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25	4,642.52	0.00
审计报告	2023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大信川审字【2024】第 00388 号	上会师报字【2025】第 9610 号	上会师报字【2025】第 9610 号

5.核心业务情况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超级电容器研发和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企业。2015 年，奥威超级电容技术入选“一带一路”首批项目落户中白工业园，并在丹麦奥尔堡设立研发分中心。

奥威科技是中国超级电容行业唯一的“国家车用超级电容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拥有“上海超级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 4 个省级研究平台，先后承担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重点专项等超级电容器相关课题十余项，主持和参与制定行业及地方标准 17 项，曾获“上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第十八届“詹天佑奖”、“冶金科学技术三等奖”等荣誉。2018 年首批通过“上海品牌”认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威已申请国内外专利百余项，实现商业化超级电容器产品技术路线全覆盖，先后通过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SA8000，OHSAS18001、ROHS、CE、UL、ECER10、ECER100 等认证。其中 UCK 系列产品能量密度大于 130Wh/kg，已达国际领先水平。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动城市客车、纯电动重型牵引车、有轨电车、电动游览车、混合动力汽车、港口机械、AGV 等诸多领域，并进军以色列、



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奥地利等海外市场。

(1)主要产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威科技主要生产销售各类超级电容单体、超级电容器系统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调频储能领域、冶金及工程机械与电动矿卡领域、创新业务领域(包含机器人电源、AI 算力电源、电梯节能装车、车规级电源产品)、公共交通领域等，各产品型号的结构类型如下：

产品型号	结构类型
8500 系列	软包叠片结构
23000 系列	软包叠片结构
20000 系列	软包叠片结构
28000 系列	圆柱卷绕结构
3000 系列	圆柱卷绕结构(EDLC)

奥威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双电层电容器和混合型超级电容器，与锂离子电池相比，奥威科技的混合型超级电容器具有如下特点：

A.能量密度齐平：能量型的混合电容器能量密度可以达到130~150Wh/kg，基本与磷酸铁锂电池(140~180Wh/kg)齐平，但能量密度低于三元电池。

B.功率密度更高：混合型超级电容器充放电常值倍率一般5~10C，10s 级脉冲功率达到70C，远高于磷酸铁锂电池(常值0.5~2C)。混合型超级电容器快充特性显著，风光等新能源发电的时效性功率波动基本对其没有什么影响，但是对电池寿命影响较大。

C.安全特性更好：与锂离子电池相比，混合型超级电容器的安全性更高、要满足严酷的穿刺、过充、过放、挤压、跌落、高低温冲击等试验。

D.循环寿命更长：混合型超级电容器的循环寿命是锂离子电池的10倍以上，可满足数万到数十万次充放电。



E.温度窗口更宽：锂离子电池是电化学反应，而混合型超级电容器是“电化学反应+物理反应”，温度宽泛性(-40~70℃)比锂离子电池更优，-20℃仍具备充电能力，而锂电池 0℃以下基本禁止充电；高温可到 55℃以上工作，而锂电池在 45℃基本禁止使用。

F.自放电率齐平：混合型超级电容器克服了常规超级电容器自放电率高的劣势，存储过程中容量保持率高、搁置寿命长、自放电率基本齐平锂电池，摆脱了自放电担忧。

G.能量效率更高：混合型超级电容器内阻更低、产热更小，充放电能量效率可以达到 97~98%，高于锂电池 91~94%，可以保证发的电能充分利用，能耗更低。

H.响应速度更快：混合型超级电容器具备超级电容快速响应特性，能够做到“随叫随到”、“毫秒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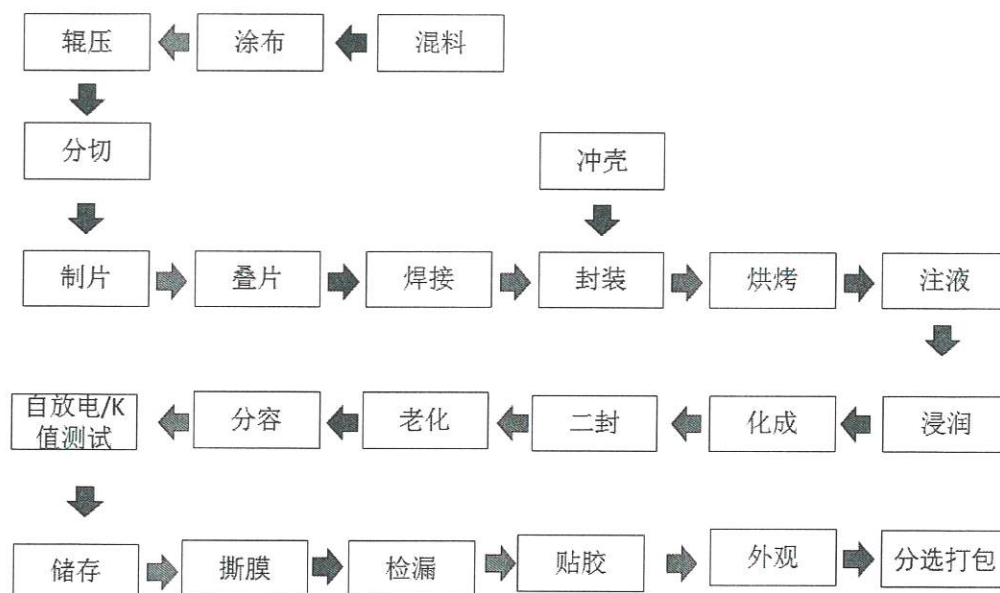
双电层电容器、锂离子电池和混合型超级电容器性能比较如下：

参数	双电层电容器	锂离子电池	混合型超级电容器
工作电压(V)	0~3	2.75~4.35	2.2~4.3
能量密度(Wh/kg)	4~10	100~300	30~150
功率密度(kW/kg)	10~20	<1	5~20
循环寿命	10~100万次	0.1~1万次	5~50万次
安全性能	优	一般	优
低温性能	优	一般	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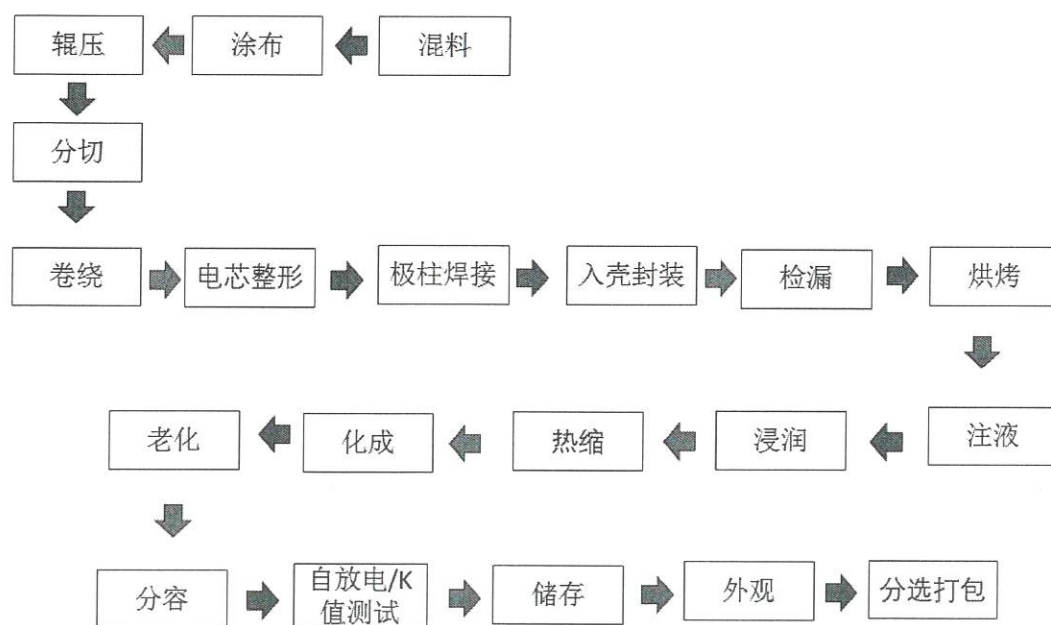
(2)工艺流程图

奥威科技的产品在结构上可以分为软包叠片单体和圆柱卷绕单体。
软包叠片单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圆柱卷绕单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一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5.90929%;委托人二拟收购委托人一持有的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五)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25 年 2 月 17 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第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同意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91%股权。

根据 2025 年 2 月 12 日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第 4 次总经理办公会纪要》(第 4 期)，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91%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90929% 股东部分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90929%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52,056.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734.69 万元，净资产为 21,321.61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21,321.6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7,737.70 万元，非流动资产 24,318.59 万元；流动负债 24,349.72 万元，非流动负债 6,384.97 万元。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评估基准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评估基准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56.06	短期借款	12,137.16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127.67
应收账款	12,615.52	应付账款	7,526.19
应收款项融资	114.10	预收款项	-
预付款项	1,438.58	合同负债	181.61
合同资产	580.60	应付职工薪酬	176.03
其他应收款	158.56	应交税费	58.81
存货	10,631.96	其他应付款	2,437.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4.75
其他流动资产	242.32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27,737.70	流动负债合计	24,349.7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4,534.75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45.10
长期应收款	297.00	预计负债	-
长期股权投资	-	递延收益	1,805.13
固定资产	13,525.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4.97
在建工程	3,845.65	负债合计	30,734.69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	7,184.77
使用权资产	-	资本公积	29,156.48
无形资产	2,306.29	减：库存股	-
开发支出	-	专项储备	-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3.98	未分配利润	-15,01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32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18.59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21,321.61
资产总计	52,056.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56.29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奥威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威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52,056.29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其中：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武汉盛新智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苏州万美得进出口有限公司、成都新筑丝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白俄罗斯)、中工际华重工(青岛)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设备销售款。

2.存货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货主要为各类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主要存货均由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持有，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原材料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在产品/半成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库存商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3.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在中国境内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奥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奥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奥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CM1T724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锡山开发区大成路 1098 号 A2

法定代表人：华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6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奥威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奥威科技	10,000.00	100.00	8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0.00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奥威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为“国家车用超级电容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分中心的建设成立的子公司。

(2)上海奥威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奥威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世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E21QYU2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 936 号 1 幢 8 层 807 室

法定代表人：华黎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24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输配



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威世纪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奥威科技	350.00	70.00	0.00	70.00
2	上海陆两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0.00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奥威世纪实际未出资，未实际开展业务。

(3)上海润通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润通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85151595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 456 号 3 幢 17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天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工矿有轨专用车辆、电动车的设计、制造、销售，工矿有轨专用车辆、电动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润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奥威科技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上海润通主要从事主要经营工矿有轨专用车辆、电动车的设计、制造、销售，工矿有轨专用车辆、电动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业务为为奥威科技提供原材料、出口贸易等业务。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润通资产总额 1,482.75 万元，负债总额 1,512.25 万元，净资产-29.50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8.78 万元，利润总额-72.48 万元。

(4)奥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奥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奥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E4AWWW3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 13 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栋 4 层 401-858 房

法定代表人：陈晓林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奥威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奥威科技	500.00	1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0.00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奥威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为与南方电网等公司合作开拓新型储能市场成立的子公司。

(5)国家车用超级电容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欧中心

公司名称：Nordic Ultra Capacitor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A/S
(以下简称“丹麦北欧中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月18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3100201900057号)，境外投资企业名称为“国家车用超级电容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欧中心”，投资总额105.142338万元，折合15.33万美元，投资主体为奥威科技，经营范围“超级电容单体和系统的研发和性能评估，提供超级电容储能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超级电容储能器件在北欧的规范标准研究”。

截至评估基准日，丹麦北欧中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丹麦克朗)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1	奥威科技	100.00	100.00	102.37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2.37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丹麦北欧中心为奥威科技和国家工程中心在欧洲地区开展超级电容器相关业务，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了重要支撑。目前北欧中心可开展超级电容器单体和系统性能的合作研究、评估，提供超级电容器储能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丹麦北欧中心正在开展的业务包括：与奥尔堡大学自2019年9月开始的超级电容公交项目测试数据分析与模型建立研究；奥威科技欧洲市场超级电容公交与船用项目技术支持；与奥尔堡大学共同承担的欧盟基金项目等。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被评估单位计划待目前项目结项后，将关停丹麦北欧中心。

4.重要生产线或主要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涂布机等超级电容行业的生产设备，机器设备总体技术性能水平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需要。目前企业实行设备动态



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管理良好，设备生产运行正常，机器设备运行环境良好，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除部分融资租赁的设备以外，均未办理抵质押登记。

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为位于良泰路 188 号 1-6 幢和郭守敬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使用的办公楼和厂房，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全部位于上海市该公司厂区内，截至评估基准日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奥威科技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16116 号	良泰路 188 号 1-6 幢	24,897.65	已抵押
2	奥威科技	沪房地浦字(2002)第 091704 号	郭守敬路 188 号	5,881.38	已抵押

6. 固定资产-车辆

车辆为沪 B78100 等别克客车，全部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中使用的车辆，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品牌	车辆类型	受限情况
1	奥威科技	沪 B78100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无
2	奥威科技	沪 DB2998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无
3	奥威科技	沪 A33535D	金龙	大型普通客车	无
4	奥威科技	沪 FLV922	大众	小型普通客车	无
5	上海润通	沪 AHR689	大通	小型普通客车	无
6	上海润通	沪 MS2128	大众	小型普通客车	无

7. 在建工程

被评估单位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目前在建工程项目均正常进行，不存在建设资金不足无法继续建设或中止迹象。除部分融资租赁购入的在建工程外，其余在建工程均未办理抵质押登记。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威科技共使用 2 宗土地使用权，为被评估单位



日常经营场所占地，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奥威科技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16116号	良泰路1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6,586.00	2059年5月30日	已抵押
2	奥威科技	沪房地浦字(2002)第091704号	郭守敬路1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	高科技用地	7,000.00	2048年9月1日	已抵押

9.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2 项(高能量超级电容器技术开发项目和第三代能量型超级电容器及系统技术研发项目)资本化的自研专利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对应项目名称
1	锂离子电容器及其化成方法	201510947373.4	奥威科技	发明	高能量超级电容器技术开发项目
2	一种新型一体化超级电容器防爆阀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510969480.7	奥威科技	发明	高能量超级电容器技术开发项目
3	具有良好线性充放电行为的钛酸锂超级电容器	201610987990.1	奥威科技	发明	高能量超级电容器技术开发项目
4	一种锂离子电容器电解液及包含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容器	201810812520.0	奥威科技	发明	第三代能量型超级电容器及系统技术研发项目
5	一种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容电池	201811033265.6	奥威科技	发明	第三代能量型超级电容器及系统技术研发项目
6	一种超级电容器模块的串并连接结构及方法	201910079370.1	奥威科技	发明	第三代能量型超级电容器及系统技术研发项目
7	一种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一种化学电源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088948.X	奥威科技	发明	第三代能量型超级电容器及系统技术研发项目

上述专利均未设立质押权等他项权利。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5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注册号	商标类别	商标权利人
1		77161698	12 类	奥威科技
2		61491163	37 类	奥威科技
3		61486379	42 类	奥威科技
4		58894032	9 类	奥威科技
5		58897505	12 类	奥威科技
6		55675039	7 类	奥威科技
7		55655126	7 类	奥威科技
8		54924764	9 类	奥威科技
9		54898512	12 类	奥威科技
10		54908806	42 类	奥威科技
11		54925643	37 类	奥威科技



序号	商标	申请/注册号	商标类别	商标权利人
12		54918965	11 类	奥威科技
13		54741190	11 类	奥威科技
14		54749372	11 类	奥威科技
15		54767423	9 类	奥威科技
16		54733122	42 类	奥威科技
17		54745816	37 类	奥威科技
18		54749388	12 类	奥威科技
19		54756004	37 类	奥威科技
20		54758280	9 类	奥威科技
21		54751858	42 类	奥威科技
22	奥威科技	10722814	9 类	奥威科技
23		10209737	9 类	奥威科技
24		8694753	37 类	奥威科技
25		8680291	7 类	奥威科技



序号	商标	申请/注册号	商标类别	商标权利人
26		8680326	11 类	奥威科技
27		5935596	9 类	奥威科技
28		1984979	9 类	奥威科技
29		58889358	12 类	奥威科技
30		54741199	12 类	奥威科技
31		8680407	42 类	奥威科技
32	Runtop	5935595	12 类	上海润通
33	润 通	5935594	12 类	上海润通
34	润 通	5935593	9 类	上海润通
35	Runtop	5935600	9 类	上海润通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商标均未设置质押权等他项权利。

2. 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威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89 项、在申请中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授权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授权日期	国家	法律状态	专利来源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动车辆受电弓	ZL200710094281.1	奥威科技	发明	2010-02-03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2	一种电化学电容器电极及其制造方法	ZL200710094671.9	奥威科技	发明	2011-03-3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3	无机混合型锂离子超级电容器	ZL200810037612.2	奥威科技	发明	2011-06-01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授权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授权日期	国家	法律状态	专利来源	他项权利
4	用于电容器的复合隔膜及其制造方法、以及电容器	ZL200810042585.8	奥威科技	发明	2012-05-3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5	有机混合型超级电容器	ZL200810200714.1	奥威科技	发明	2011-05-04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6	一种超级电容城市电动客车	ZL200910057120.4	上海润通、奥威科技	发明	2011-11-3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7	一种有机超级电容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0910057648.1	奥威科技、上海润通	发明	2011-03-3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8	高比容量有机混合型超级电容器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99110.4	奥威科技	发明	2011-09-28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9	一种超级电容器用电极及其制造方法	ZL200910200162.9	奥威科技	发明	2011-05-11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10	一种高能量超级电容器	ZL201010114125.9	奥威科技	发明	2012-07-04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11	一种铅基超级电容器	ZL201010114147.5	奥威科技	发明	2011-12-21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12	一种长寿命负极片的制备工艺及使用该负极片的电容电池	ZL201010114612.5	奥威科技	发明	2013-08-07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13	一种以γ-丁内酯为基础溶剂的低温有机电解液及其应用	ZL201010267458.5	奥威科技	发明	2012-12-12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14	一种使用超级电容器的新型节能电梯	ZL201110060905.4	上海德圣米高电梯有限公司、奥威科技	发明	2014-03-26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15	高性能超级电容器	ZL201110215043.8	奥威科技	发明	2015-06-1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16	用于超级电容器的电极片的制作方法及其超级电容器	ZL201110394361.5	奥威科技	发明	2016-06-08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17	一种低时间常数的超级电容器	ZL201210057790.8	奥威科技	发明	2015-01-07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18	一种储能用二氧化钨复合电极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70552.2	奥威科技	发明	2015-06-1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19	一种钛酸锂基化学电源	ZL201210557717.7	奥威科技	发明	2015-04-29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2023年质押民生银行
20	一种锂离子电容器	ZL201210557578.8	奥威科技	发明	2016-03-23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21	一种内结合超级电容器	ZL201210557616.X	奥威科技	发明	2016-03-23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22	以丙烯酸碳酸酯为基础溶剂的有机电解液	ZL201210569711.1	奥威科技	发明	2015-06-1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2023年质押民生银行
23	一种负极集流体制备方法和使用该集流体的超级电容器	ZL201210569017.X	奥威科技	发明	2016-01-2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24	锂离子电容器及其化成方法	ZL201510947373.4	奥威科技	发明	2018-01-19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2023年质押民生银行
25	一种可滑动的吊车电源总成箱	ZL201521055106.8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16-05-11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26	一种镀镍铜转锡极耳	ZL201521071930.2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16-05-11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27	一种新型一体化超级电容器防爆阀结构	ZL201521071957.1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16-10-12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授权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授权日期	国家	法律状态	专利来源	他项权利
28	一种三元氧化物和硬碳基混合超级电容器	ZL201510996357.4	奥威科技	发明	2018-02-23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29	一种钛酸锂基混合型超级电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1008955.2	奥威科技	发明	2018-08-28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30	一种新型机车电源系统	ZL201620655639.8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17-01-11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31	无人机	ZL201720155093.4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17-09-05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32	充电站	ZL201730324314.1	奥威科技	外观设计	2018-01-19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33	全密封超级电容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1156320.6	奥威科技	发明	2024-10-18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34	全密封超级电容器	ZL201721553800.1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5-29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35	一种软硬碳复合的负极材料、其制备方法以及包含该负极材料的电容器	ZL201711240094.X	奥威科技	发明	2019-09-17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36	一种超级电容器及其装配方法	ZL201711276086.0	奥威科技	发明	2024-09-1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37	一种超级电容器	ZL201721679056.X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8-21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38	一种装配简易的两头出方壳装置及其装配方法	ZL201711484219.3	奥威科技	发明	2023-12-22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39	一种装配简易的两头出方壳装置	ZL201721908891.6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2-26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40	一种锂离子电容器电解液及包含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容器	ZL201810812520.0	奥威科技	发明	2021-04-2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41	一种一体式充电站	ZL201821191999.2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3-01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42	一种电解液、其制备方法以及锂离子电池和锂离子电容器	ZL201810904403.7	奥威科技	发明	2020-07-07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2023年质押民生银行
43	具有高倍率充放电能力长寿命的锂离子电容器的制造方法	ZL201810895549.X	奥威科技	发明	2020-10-23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44	可变色的超级电容器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020257.8	奥威科技	发明	2020-08-07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45	一种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容器	ZL201811033265.6	奥威科技	发明	2022-03-04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46	多回路储能设备的故障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介质	ZL201811598898.1	奥威科技	发明	2021-11-3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2023年质押民生银行
47	电极活性物质及其电极、双电层超级电容器	ZL201910003673.5	奥威科技	发明	2020-12-08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48	一种超级电容器模块的串并连接结构及方法	ZL201910079370.1	奥威科技	发明	2024-06-18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49	电容器模块	ZL201920142949.3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19-09-17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50	一种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一种化学电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88948.X	奥威科技	发明	2021-10-22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授权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授权日期	国家	法律状态	专利来源	他项权利
51	一种内循环式储能箱	ZL201920742977.9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19-12-24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52	立柜式船用超级电容系统	ZL201921071117.3	奥威科技、上海润通	实用新型	2020-03-17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53	一种下压式充电弓	ZL201921689351.2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0-06-19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54	一种电极片及其制备方法、超级电容器、锂离子电池	ZL201911018435.8	奥威科技	发明	2023-03-28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55	船用充电装置	ZL201911082086.6	上海润通、奥威科技	发明	2023-07-28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56	正极片、固态化学电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364738.5	奥威科技	发明	2022-07-12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57	储能供电装置和系统	ZL202020835178.9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2-01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58	一种大功率储能设备的热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0424003.3	奥威科技	发明	2021-09-28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59	一种用于对接连接器的位姿补偿装置及连接器总成	ZL202021428088.4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1-01-12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60	一种凝胶聚合物基锂离子电池电容电池和电极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556480.1	奥威科技	发明	2023-05-16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61	一种低功耗智能家居电源管理方法及控制方法	202110076119.7	奥威科技	发明	2021-01-20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62	一种锂离子电解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0112680.6	奥威科技	发明	2023-02-1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63	一种用于电池 PACK 箱安装、维护和抽拉机构	ZL202120577448.5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1-11-02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64	一种一体式超级电容储能模块	ZL202120862644.7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1-11-02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65	一种自动对接充电装置	ZL202110653143.2	奥威科技	发明	2024-10-11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66	一种自动对接充电装置	ZL202121308409.1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1-11-3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67	一种升降机构及充电装置	ZL202121311705.7	上海润通、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1-11-23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68	电容包或电池包冷却系统	ZL202122035277.6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2-06-21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69	一种储能模组及储能系统	202111109034.0	奥威科技	发明	2021-09-22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70	一种储能模组及储能系统	ZL202122299365.7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2-03-04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71	一种电子公交站牌	ZL202122486372.8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2-06-28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72	一种多个自动充电耦合器的充电管理方法	ZL202111207390.6	奥威科技	发明	2023-05-16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2024 年质押民生银行
73	一种导电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2210015663.5	奥威科技	发明	2024-03-22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74	一种软包电芯单元及其超级电容器	202210162041.5	奥威科技	发明	2022-02-22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75	一种一体式汇流排组件及其装配方法	202210161124.2	奥威科技	发明	2022-02-22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76	一种一体式汇流排组件	ZL202220357552.8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2-07-01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77	移动充电车	ZL202230112700.5	奥威科技	外观设计	2022-07-08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78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容器的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应用	ZL202210294841.2	奥威科技	发明	授权中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授权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授权日期	国家	法律状态	专利来源	他项权利
79	一种储能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210656919.0	奥威科技	发明	2022-06-10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80	一种超长超级电容器	ZL202210957079.1	奥威科技	发明	2024-01-3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81	一种热分布均匀的特种车用的高容量混合型超级电容器	202210955755.1	奥威科技	发明	2022-08-10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82	移动充电车	ZL202222206626.0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3-01-06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83	一种超级电容器用无纺布复合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1405219.0	奥威科技	发明	2022-11-10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84	一种无纺布复合隔膜	ZL202222998283.6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3-06-27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85	一种储能热管理系统、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ZL202211650016.8	奥威科技	发明	授权中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86	一种储能系统装置	202211650514.2	奥威科技	发明	2022-12-21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87	一种储能系统装置	ZL202223433723.X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3-05-16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88	一种新型储能箱及储能系统	ZL202223449972.8	上海润通、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3-06-23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89	一种车辆充电接口的定位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310622174.0	上海润通、奥威科技	发明	2023-05-29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90	一种超级电容器的老化性能测试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311125839.3	奥威科技	发明	2023-09-01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91	电池箱	ZL202323328329.4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4-09-1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92	一种电池箱	ZL202323329567.7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4-09-1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93	一种电控箱及储能系统	ZL202323328327.5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4-09-1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94	一种储能系统的辅助工装	ZL202323329565.8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4-09-06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95	一种储能模组	202311709411.3	奥威科技	发明	2023-12-13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96	一种储能模组	202311715162.9	奥威科技	发明	2023-12-13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97	一种叠片单体的制备方法	202311733617.X	奥威科技	发明	2023-12-15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98	一种移动充电车及其充电方法	202311869064.0	奥威科技	发明	2023-12-29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99	一种移动充电车、补电位置矫正方法和补电方法	202311870191.2	上海润通、奥威科技	发明	2023-12-29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00	一种移动充电车及其一体式水冷系统	ZL202323665451.0	上海润通、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4-07-3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101	一种移动充电车	ZL202323669746.5	上海润通、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4-07-30	中国	授权	自主研发	
102	一种超级电容储能装置、温控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311863015.6	奥威科技	发明	2023-12-29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03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容器的制备工艺	202410545789.2	奥威科技	发明	2024-05-06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04	适用于载运工具中超级电容功能系统的容值标定方法	202410615364.4	上海科技大学、奥威科技	发明	2024-05-17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05	一种双极性结构的电容器	202410698346.7	奥威科技	发明	2024-05-31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06	一种双极性结构的电容器	202421228955.8	奥威科技	实用新型	2024-05-31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07	一种分层复合极片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锂离子电池	202410698333.X	奥威科技	发明	2024-05-31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授权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授权日期	国家	法律状态	专利来源	他项权利
108	一种长寿命电解液及包含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容器	2024108330930.X	奥威科技	发明	2024-06-26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09	一种基于超级电容器自放电特性的筛选方法	202410845638.9	奥威科技	发明	2024-06-27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10	复合负极片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容器和锂离子电池	202410926807.1	奥威科技	发明	2024-07-11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11	一种金属氧化物基锂离子电容器化成老化方法	202411393066.1	奥威科技、无锡奥威	发明	2024-10-08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12	钠离子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钠离子电容器和钠离子电池	202411482732.9	奥威科技、无锡奥威	发明	2024-10-23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13	一种多层电极及其制备方法	202411267298.2	奥威科技	发明	2024-09-11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14	基于 ARC 和气相色谱质谱仪的电池单体排气安全性检测方法	202411508231.3	奥威科技、无锡奥威	发明	2024-10-28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15	一种硅碳复合电极其制备方法及采用该硅碳复合电极的化学电源	202411511136.9	奥威科技、无锡奥威	发明	2024-10-28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16	一种电池结构及电容器	202422642744.5	奥威科技、无锡奥威	实用新型	2024-10-30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17	超级电容系统健康状态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411693851.9	上海科技大学、奥威科技	发明	2024-11-25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18	BMS 通信异常判定及数据重组方法、BMS 系统及存储介质	202411798521.6	奥威科技、无锡奥威、奥威世纪	发明	2024-12-09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19	移动式充电机器人	202430838585.9	奥威科技、奥威世纪	外观设计	2024-12-31	中国	申请	自主研发	
120	一种长寿命负极片的制备工艺及使用该负极片的电容电池	JP5939990	奥威科技	发明	2016-05-27	日本	授权	自主研发	
121	锂离子电容器及其化成方法	EP3355329	奥威科技	发明	2021-04-14	欧洲	授权	自主研发	
122	一种锂离子电解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US11881557	奥威科技	发明	2024-01-23	美国	授权	自主研发	
		CA3197829			2024-01-09	加拿大			

3.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威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奥威科技	船用超级电容管理系统[简称：船电管理系统]V1.0	2018SR924322	软著登字第 3253417 号	2018-11-20
2	奥威科技	奥威城市巴士超级电容管理系统[简称：超级电容管理系统]V1.0	2018SR359437	软著登字第 2688532 号	2018-5-21
3	奥威科技	奥威轨道交通超级电容管理系统[简称：轨道交通电容管理系统]V1.0	2018SR709260	软著登字第 3038355 号	2018-9-4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4	奥威科技	船用超级电容管理系统[简称：船电管理系统]V2.0	2022SR1036397	软著登字第9990596号	2022-8-8
5	奥威科技	受电弓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53628	软著登字第4274385号	2019-8-16
6	奥威科技	CANbootloader 软件 1.0	2023SR0023280	软著登字第10610451号	2023-1-5
7	奥威科技	隧道电力机车超级电容管理系统[简称：电机车电容管理]V1.0	2021SR1379143	软著登字第8101769号	2021-9-15
8	奥威科技	铁水车储能系统控制软件 1.0	2023SR0524452	软著登字第11111623号	2023-5-8
9	奥威科技	超级电容云控终端软件[简称：云控终端]1.0	2023SR0876135	软著登字第11463308号	2023-8-1
10	奥威科技	12V 电源管理系统[简称：12VCMS]1.0	2023SR1015116	软著登字第11602289号	2023-9-5
11	奥威科技	单体分组软件 1.0	2023SR1386625	软著登字第11973798号	2023-11-6
12	奥威科技	奥威国标充电桩控制软件[简称：奥威桩控]V1.0	2024SR0144378	软著登字第12548251号	2024-1-22
13	上海润通	侧置式自动充电系统 V1.0	2019SR1324259	软著登字第4745016号	2019-12-10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未设置质押权等他项权利。

4.作品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威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奥威科技	国家车用超级电容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图	美术	2017-05-15	国作登字-2021-F-00169325	2021-07-26
2	奥威科技	奥威科技 AOWEITECHNOLOGY 及图	美术	1998-06-01	国作登字-2021-F-00156089	2021-07-12
3	奥威科技	上海市超级电容器材料及系统检测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及图	美术	2018-11-28	国作登字-2021-F-00156091	2021-07-12

上述作品著作权均未设置质押权等他项权利。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25 年 2 月 17 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第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2025 年 2 月 12 日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第 4 次总经理办公会纪要》(第 4 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有资产权【2009】941 号);

1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

14.《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8】18 号);

15.《关于优化省属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川国资发【2024】17 号);

16.《四川省属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川国资发【2023】13 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2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7.《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 第 41 号);

2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财资【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5.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缴交凭证,;
- 2.《机动车行驶证》;
- 3.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 4.商标注册证;
- 5.著作权(版权)登记证书;
- 6.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7.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8.《无锡政府补助》、《W 项目框架合同》、《224 项目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解释说明。

(五)取价依据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 3.土地交易市场资料;
- 4.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 5.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6.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7.《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 9.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 10.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 11.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25】第 9610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



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5.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



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基于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的特点及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



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土地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 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C$$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



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四) 市场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如下基本前提条件：

A.要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B.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C.参照物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评估思路

运用市场法评估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1)选取可比企业

搜集可比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适当数量的可比公司。基于以下原则选择可比公司：

- A.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企业；
- B.选择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企业；
- C.选择有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并且近期股票价格没有异动的可比企业；
- D.选择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等方面相近或相似的可比企业。

(2)计算价值比率

选取适当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线性回归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识别可比企业非经常性项目，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财务报表及市值进行分析、调整；根据可比企业调整后市值(比准市值)及价值因子，计算可比企业价值比率。

(3)因素修正

A.差异评价。分析比较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研发创新、企业生命周期、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的差异，并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

B.差异系数。将被评估单位各指标评价分值分别与可比公司分值相除，得到差异系数

C.比准价值比率。将可比价值比率与差异调整系数相乘，得到比准价值比率。

(4)计算评估价值



将比准价值比率与标的公司价值因子相乘，得到可比价值，将可比价值进行数学统计分析，得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考虑价值比率数据口径，对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以及流动性因素进行调整，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P+C$$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经营性净资产价值；

C：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P = \text{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 \times \text{价值比率} \times \text{差异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



济因素；了解企业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了解企业在产业链中的核心竞争力、竞争优劣势；了解产业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情况、主要竞品情况等；了解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核心技术、销售及管理人员、现有销售网络和供应渠道等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被评估单位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31003687)将于2025年12月12日到期,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高新证书取得情况以及其所处行业情况,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证书到期后均可顺利续期;

9.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0.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 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 对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5.90929%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 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1,321.61 万元, 评估值为 104,039.00 万元, 评估增值 82,717.39 万元, 增值率为 387.95%。对应上



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90929% 股东部分权益评估值为 37,360.00 万元。

(二) 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1,321.61 万元，评估值为 100,631.00 万元，评估增值 79,309.39 万元，增值率为 371.97%。对应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90929% 股东部分权益评估值为 36,136.00 万元。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90929%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收益法较市场法结果差异 1,224.00 万元，差异率为 3.3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 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该方法通常将受到可比公司和调整体系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衡量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考虑到奥威科技的超级电容产品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期，未来年度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可能性，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法结果更能充分体现评估对象在产权交易市场上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90929% 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6,136.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25】第 9610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专业会计审计机构，是拥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将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应予以充分相信和采纳。同时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其出具的上述报告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未发现涉及评估对象及委估资产的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四)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基于保密协议，无法向评估机构提供《无



锡政府补助》、《W 项目框架合同》、《224 项目合同》等 3 份重要协议文本复印件或扫描件，评估人员会同律师通过现场查阅合同原件、获取被评估单位主要合同条款解释说明等对上述合同进行了核查。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因银行借款对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部分专利权设置了抵质押(具体详见前文“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涉及借款余额为 14,725.00 万元，目前均正常还本付息，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物权证号	担保债权金额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7/26	2025/1/24	325.00	良泰路188号1-6幢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16116号	14,800.00
2		2024/9/5	2025/3/4	900.00			
3		2024/9/12	2025/3/10	1,500.00			
4		2024/10/25	2025/10/24	3,000.00			
5		2024/11/1	2025/10/31	2,400.00			
6		2024/12/24	2025/12/22	1,000.00			
7		2024/12/24	2025/12/22	300.00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10/17	2026/10/16	4,300.00	郭守敬路188号1-5幢全幢	沪房地浦字(2002)第091704号	7,2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8/30	2025/8/29	1,000.00	一种多个自动充电耦合器的充电管理方法	ZL202111207390.6	1,500.00
合计				14,725.00			23,5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部分设备及在建工程办理了融资租赁，涉及融资租赁余额为 1,744.56 万元，目前均正常还本付息，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方式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余额
1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3/09/28	2025/09/28	301.44
2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3/12/29	2025/12/25	104.25
3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4/03/29	2026/03/29	628.85
4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3/08/07	2025/08/07	232.19
5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3/07/26	2025/07/15	88.81
6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3/09/28	2025/09/27	389.02
合计					1,744.56

(七)重大期后事项

本报告中采用的可比上市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股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股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 成交均价	评估报告日收盘价	变动幅度
鹏辉能源	300438.SZ	32.43	26.55	-18.13%
时代万恒	600241.SH	7.50	8.48	13.07%
科力远	600478.SH	4.68	5.80	23.93%
维科技术	600152.SH	6.90	6.83	-1.01%

注：变动幅度=评估报告日收盘价/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1

以上事项发生于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日之前，本报告未考虑该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应注意该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被评估单位股东汕头美宝、大成汇彩、青岛嘉奥、广州城凯、徐州优联、重庆瑞弘升的回购权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触发行权条件，



可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要求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无锡大生回购该等股东持有的奥威科技股权。据向被评估单位了解，汕头美宝拟要求无锡大生回购汕头美宝持有奥威科技股权的 1/2 或 1/3，大成汇彩拟要求无锡大生回购其持有奥威科技股权的 100%，重庆瑞弘升拟要求无锡大生回购其持有奥威科技股权的 100%，广州城凯、徐州优联未回复其是否拟行使回购权，青岛嘉奥拟放弃回购权。若奥威科技未能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海南君鹏(目前持有奥威科技 0.9746%股权)、成都聚能(目前持有奥威科技 3.0064%股权)、苏州嘉奥(目前持有奥威科技 0.7147%股权)有权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行使回购权。考虑到该等回购义务人为奥威科技现控股股东无锡大生，根据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本次经济行为完成后奥威科技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同时无锡大生及奥威科技已开始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等其他途径解决该回购事项，故预计该回购事项对奥威科技未来经营活动及现金流影响较小，且影响金额难以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截至评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位于良泰路 188 号的土地使用权尚有 41,859.73 平方米未开发，该宗土地使用权为被评估单位于 2009 年通过出让取得，已取得时间较长，据了解，以前经营年度该宗土地从未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亦未被提出要无偿收回。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土地闲置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



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0.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



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



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